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18-2019 臺灣好湯

餐飲/伴手禮業招募簡章暨管理辦法

活動日期：自 108 年 7 月 15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活動地點：花蓮縣玉里鎮、瑞穗鄉

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餐飲/伴手禮業招募簡章暨管理辦法

壹、目的：由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縱管處)辦理「2019 小鎮旅遊年春夏系列活動案」，其中特規畫辦理結合溫泉及美食之「2019 寶島仲夏節-夏泡湯・享好康」之集客淡季行銷活動。本活動為使遊客到玉里鎮及瑞穗鄉之合法登記溫泉民宿、旅店住宿，即可享有面額 200 元之美食兌換券，讓遊客於玉里鎮、瑞穗鄉之店家消費抵現金，達到住宿業、餐飲及伴手禮業皆受益之企劃。

貳、招募對象：凡設於花蓮縣玉里鎮、瑞穗鄉之【特色】美食餐廳、伴手禮店家均可報名參加本活動。

參、報名辦法：

- 一、招募簡章請逕至縱管處官網【<https://www.erv-nsa.gov.tw/>】「最新快訊」載印，或電洽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03-8572277 索取。
- 二、報名表需填寫完整、檢附資料齊全及商品內容符合報名規範，資料不齊全者，視為不合格將不予列入本活動合作店家。
- 三、為免日後爭議，請務必電洽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03-8572277 確認是否已將報名表收訖。

肆、報名表送達方式：

- 一、報名資料統一採「郵寄」、「親送」、「Mail」、「傳真」四種方式，且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7 時整截止收件(當日下午 18 時公告報名情形)，逾期視同放棄。
- 二、收件方式：
 - (一)郵寄及親送：9707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832 號(菓菓整合有限公司)，收件人：陳小姐。
 - (二)Mail 及傳真：FAX：03-8572277；E-mail:gogovase@gmail.com。
- 三、請敘明「報名 2019 寶島仲夏-夏泡湯・享好康-合作店家」。

伍、其他相關資訊：

- 一、招商說明會時間及地點(以承辦單位菓菓整合有限公司通知為主)：
 - 場次一：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假玉里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中正路 148 號)。
 - 場次二：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整假縱管處 1 樓會議室(花蓮縣瑞穗鄉興鶴路 2 段 168 號)。
- 二、認證與促進物【合作店家】：凡通過審核之業者，即可獲得主辦單位提供之下列促進物。(圖示如下)

項目	單位	數量
合作標章(單面)	面	1



三、美食兌換券圖示：



四、美食兌換券發放及使用方式：

遊客	1. 入住於「花蓮縣玉里鎮及瑞穗鄉」之合法【溫泉】登記民宿、旅店。 2. 入住及結帳完成後，憑店家開立之發票即可得到「面額 200 元」之美食兌換券一張。 3. 一張發票僅可索取一張美食兌換券，且不得要求以少額等方式開立發票。 4. 填妥抽獎券之「發票開立日期、發票號碼(EX:AA-12345678)、住宿店家名稱、住宿者姓名、聯絡電話」並與發票正本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17 時整前寄達(逾期恕不受理)活動承辦單位(收件人：菓菓整合有限公司收，地址：9707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832 號)或投入花蓮旅遊服務中心抽獎箱，繳交影本者無法參加抽獎。 5. 參與抽獎活動者，發票中獎機會視同放棄，不得要求退還發票。 6. 本美食兌換券不得使用於住宿消費之抵用(限使用於餐飲、伴手禮等消費)。 7. 保留美食兌換券之存根聯以便日後兌獎之使用，遺失視同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發。 8. 本次活動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辦理抽獎並公布幸運得獎者。 9. 美食兌換券僅限於花蓮縣玉里鎮、瑞穗鄉貼有「夏好湯·享好康」之合作標章貼紙店家使用，不可兌現或找零。
住宿業者	1. 承辦單位將寄送旅宿合作標章貼紙，請貼於店面顯眼處，如門口、櫥窗玻璃，不得拒貼，拒貼者主辦(承辦)單位有權收回合作標章貼紙並公告週知。 2. 遊客入住及結帳完成後，憑發票發放「面額 200 元」之美食兌換券一張，

	不得以少額等方式開立發票或開立不實發票(違者須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3. 一張發票僅可索取一張美食兌換券。 4. 請於已兌換發票上填上美食兌換券號碼，以證明該張發票登記已使用。 5. 本美食兌換券不得使用於住宿消費之抵用(限使用於餐飲、伴手禮等消費)。 6. 請提醒遊客填妥美食兌換券之「發票開立日期、發票號碼(EX:AA-12345678)、住宿店家名稱、住宿者姓名、聯絡電話」並與發票正本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17 時整前寄達(逾期恕不受理)活動承辦單位(收件人：菓菓整合有限公司收，地址：9707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832 號)或投入花蓮旅遊服務中心抽獎箱，繳交影本者無法參加抽獎。 7. 請提醒遊客保留好存根聯以便日後兌獎之使用，遺失視同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發。 8. 本次活動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辦理抽獎並公布幸運得獎者。
餐飲/ 伴手禮 業者	1. 承辦單位將寄送合作標章貼紙，請貼於店面顯眼處，如門口、櫥窗玻璃，不得拒貼，拒貼者主辦(承辦)單位有權收回合作標章貼紙並公告週知。 2. 本美食兌換券僅限於餐飲消費之抵用(不得使用於住宿)，另不可兌現或找零。 3. 請收妥美食兌換券，且須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17 時整前將收到之美食兌換券彙整及寄送、親送承辦單位(菓菓整合有限公司)，以利日後核銷及確認兌換券之相關事宜。 4. 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陸、報名及公告作業：

項目	說明
報名公告	108年6月12日(星期三)
報名/收件日	即日起至108年6月21日(星期五)17時整截止收件，逾期視同放棄。 註：108年6月21日(星期五)18時整於縱管處官網公布參加廠商名單。
報名方式	採「郵寄」、「親送」、「Mail」、「傳真」四種方式。
合作店家兌換期間	自108年7月15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
注意事項	1. 本次合作店家地區限為「花蓮縣玉里鎮、瑞穗鄉之合法登記美食餐廳、伴手禮店家」，不接受區域外的店家參加報名，若非規定區域性之店家報名一律不接受報名(並公告週知)。 2. 請有報名成功之合作店家必須到場參加招商說明會，若未到場者、委託參加者未到或多方代理者一律取消合作之資格。

柒、公告方式：報名成功之店家將公布於縱管處官方網站。

捌、合作店家管理(承辦)單位：

一、管理單位：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職責：

(一)督導合作店家是否掛設兌換貼紙及相關促物品。

(二)督導合作店家公開報名及招商說明會事宜。

(三)合作店家合法經營之查驗及辦理情形。

(四)其他重大決策。

二、承辦單位：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職責：

(一)收取並通知合作店家之報名表、彙整等。

(二)核銷各合作店家之兌換券相關事宜。

(三)合作店家合法經營之查驗。

(四)其他配合主辦單位辦理事項。

玖、附件：

附件一、合作店家注意事項告知確認書。

附件二、合作店家報名表。(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合法之文件。)

附件三、證明文件黏貼表。

附件四、切結書。

附件五、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招商說明會若非負責人出席，請於是日出具)

合作店家配合及注意事項：

- 一、合作店家優惠期間：自 108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美食兌換券獲得方式：遊客入住於花蓮縣玉里鎮及瑞穗鄉之合法溫泉登記民宿、旅店，即可憑發票兌換一張面額 200 元之美食兌換券，並使用於花蓮縣玉里鎮、瑞穗鄉之合作店家(非住宿)折抵消費，不得兌現及找零或從事其他不法之行為。
- 三、合作店家應按本申請書所載之可使用美食兌換券之商品服務，並於本活動期間內持續提供其商品及服務項目。未經主辦單位同意，合作店家不得任意更改本申請書所列之各項優惠商品或服務。
- 四、合作店家應提供商店可兌換之商品特色介紹及照片，以利宣傳品之製作，並應保證所提供主(承)辦單位於本活動使用之相關著作、商品及服務內容…等，均為合作店家合法擁有且絕未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若有第三人主張侵權時，合作商店應主動出面處理。
- 五、本活動合作店家同意主辦單位得以推廣本活動為目的，無償使用合作商店所擁有之智慧財產權利，包含但不限於合作店家商標、圖片、影片、店家名稱及商店資訊…等。主(承)辦單位將依合作店家所提出之優惠內容及價值強度，安排於本活動宣傳媒體中露出，商家不得異議。
- 六、本活動合作店家須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前，自行張貼完成主辦單位所提供之各項店內促進物，且活動期間內應持續張貼，另自活動結束後合作商店應自行卸除上述各項促進物。
- 七、合作店家及合作店家營業人員及關係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有損本活動或主辦單位形象之事宜。
- 八、合作店家若經破產宣告或停業或有違反本合約書任一規定時，主辦單位得不經通告，逕行終止合作商店資格。合作店家並應於收到主辦單位通知終止合作關係後次日內，自行卸除本活動之相關促進物，並不得繼續招攬及銷售之行為。
- 九、主辦單位將於本申請書送達後進行審核，審核通過者，將由專人通知處理相關後續事宜。
- 十、合作店家申請人，於申請成為本活動合作店家時，視同完全瞭解並同意遵守本活動合作店家之相關規定。
- 十一、合作店家應保留存根聯，以便主辦單位於活動截止後審查。
- 十二、合作店家應保留兌換券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將核銷之兌換券寄送或親送(詳細地址資訊請閱簡章第二頁-報名表送達方式)。
- 十三、承辦單位於活動後所收到的兌換券總金額為核銷之金額。
- 十四、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新增、修改或刪除本活動辦法之權利，及保有所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

申請人：(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及附件三之資料)

商家名稱：

商家地址：

負責人姓名：

负责人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19 寶島仲夏節-夏泡湯・享好康

一、合作店家-餐飲/伴手禮業【報名表】

姓 名 (負責人)			
廠 商 名 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身分別/ 族別	
聯 絡 電 話	市內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營 業 時 間	每週()至週()，早上 點 分至晚上 點 分		
類 別	產業類別	商品、服務類別(可複選)	
	☐ 手工藝品	☐ 染織類 ☐ 雕刻類 ☐ 陶藝類 ☐ 飾品類 ☐ 竹藤草編類 ☐ 服飾類 ☐ 其他_____	
	☐ 農特產品	☐ 有機種植 ☐ 友善種植_____ ☐ 其他_____	
	☐ 特色美食飲品		
	☐ 其他		
編 號	可使用兌換券商品或服務品名 (本項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			
2			
3			
4			
5			
6			

※ 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合法之文件。

※ 未檢附者，視同以報名資料不齊，同放棄參加資格。



證明文件黏貼表

負責人身分證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事項：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縱管處）為辦理「2019寶島仲夏節-夏泡湯・享好康-合作店家」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之：

- 一、本活動蒐集參加者個人資料，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通知、聯繫、甄選、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單內容所列。
- 三、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利用對象包含縱管處及與縱管處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
- 四、參加者得以書面向縱管處請求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規定之個人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若屬縱管處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縱管處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
- 五、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參加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 六、另承辦單位與縱管處終止且無待辦事項後，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辦理銷毀等事宜。



切結書

本人/本公司_____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貴處）「2019 寶島仲夏節-夏泡湯・享好康-合作店家」，對於本合作店家招募暨管理簡章之規範已充分瞭解，並願確實遵守，倘有違反規定之情事，願依貴合作店家招募暨管理簡章及相關法律規範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事項：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縱管處）為辦理「2019寶島仲夏節-夏泡湯・享好康-合作店家」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之：

- 一、本活動蒐集參加者個人資料，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通知、聯繫、甄選、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單內容所列。
- 三、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利用對象包含縱管處及與縱管處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
- 四、參加者得以書面向縱管處請求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規定之個人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若屬縱管處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縱管處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
- 五、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參加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 六、另承辦單位與縱管處終止且無待辦事項後，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辦理銷毀等事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茲因本人_____不克親自參加「2019 寶島仲夏節-夏泡湯・享好康-合作店家」招商說明會☐玉里場次☐瑞穗場次，特委託_____君代理出席，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委 任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備註】

- 一、代理人參加招商說明會時，應攜帶委託書及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報到，代理人不得重複代理。
- 二、協調說明會託代理出席者，免予檢附(親自出席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